

#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于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对于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18,395,450.00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龙马环卫总股本 13,335 万

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 13,335 万股，不送股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,670 万股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：** 黄兴李            邢文祥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 钢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